

---

## 关于开展流动儿童摸排工作的函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教体局：

流动儿童是指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，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。根据省民政厅、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民儿童函〔2024〕11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民儿童函〔2024〕207号）文件要求，需进一步做好我市流动儿童监测摸排，为后续更好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，为流动儿童落实教育保障政策、完善卫生医疗保障措施、织密织牢基本生活保障网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关爱、加强精神文化生活服务、开展城市融入服务等提供数据支撑。

请各县市区教体局将《宣城市\*\*县市区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）通过各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等学校发放给跨县域就学的学生家长，指导其按要求**如实逐项**填写好表中信息，请勿漏填。摸排以流入地为主（即学生户籍不在本县市区，但在本县市区就读），表中是否登记户口、共同居住人、居住登记、居住类型、监护情况、就学情况、是否学校寄宿、学业状况、健康状况、免费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纳入医保情况、残疾类别、残疾等级、接受康复救助情况、家庭困难情况、生活保障情况等列均可下拉选择相应选项。

请各县市区教体局整理汇总好后于2024年12月6日前将《\*\*县市区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》报至各县市区民政局。各县市区民政局进一步核实后，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。

附件：宣城市\*\*县市区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